

天津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研究工作报告会流程

一、《天津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评审表》经同行专家评审通过后，由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出站研究工作报告评审会，出站研究工作报告评审会应提前三天张贴海报，邀请同行师生前来参加。

二、博士后出站研究工作报告评审会程序如下：

(1)会议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。

(2)博士后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简历。

(3)博士后本人报告两年来的科研工作成果（45～60分钟）。

(4)同行及专家提问（40分钟左右）。

(5)博士后考核小组成员根据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其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》的评审意见和报告会答辩情况，对其科研成果水平进行评价。博士后出站提出晋升职务申请，考核小组可对是否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水平发表意见。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博士后考核暂行规定》（师大人字[2004]4号文件），评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出站等级，对博士后两年的研究工作写出综合鉴定意见。

(6)将综合鉴定意见填入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》里“博士后分配工作审批表”内，由流动站博士后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后，送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。